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90日	0.50%
N≥9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482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244；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2245。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①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受限制。

②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下限。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设最低限制。

④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⑤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C类、E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26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自2018年10月15日起（含2018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已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增设份额后，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4年9月26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66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0:00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即在2024年9月25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9月25日0:00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0:00起至2024年10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6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销户工作，近日已完成其中一个账户的销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核准，本公司2019年2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72,3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08,099,999.65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5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批准，本公司2023年12月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474,5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其中扣除承销费用28,999,999.99元（含税），财务顾问费3,0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67,999,998.4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共计27,358,49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972,641,507.8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8,474,576.00元，余额人民币2,464,166,931.84元转入资本公积。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06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其中，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兆盛环保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兆盛环保、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兆盛环保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	冻结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32050161626600000423		本次销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1763	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冻结注

注：冻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兆盛环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开立的关于“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050161626600000423）的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相应保荐机构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42%，增持金额为71,038,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预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截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8770%，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1,628,500股		1.2330%		
合 计	1,628,500股		1.23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303,400	17.6440%	24,931,900	18.8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3,400	17.6440%	24,931,900	18.8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2,462,100股，增持金额为71,038,4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均胜电子本次增持前，赵玉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528%，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9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27%）、王咸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3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793%，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8770%，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由赵玉昆先生变更为均胜电子。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玉昆先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薛阳先生、张铁栓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铁栓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姜林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铁栓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薛阳先生和姜林飞先生。

公司对张铁栓先生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简历

姜林飞先生，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君亭酒店IPO项目、智神信息IPO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及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IPO改制辅导项目，姜林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3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董事长龚虹嘉先生、董事吴珊女士、独立董事裴端卿先生和罗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心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新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56,386	99.6737	202,458	0.1735	178,101	0.15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25,063	97.4468	202,458	1.3582	178,101	1.1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